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塘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的“巴塘县项目招引能力提升计划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“巴塘县项目招引能力提升计划”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梵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.9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08106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梵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